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c)

2017 年 7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7/30)通过]

2017/1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有关罪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在《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中，会员国表示愿意促进并鼓励酌情使用监禁替代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注意到有了监禁替代措施后，会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促进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有助于以可持续方式建设更安全的社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⁵特别是目标 16，

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57 卷，第 27531 号。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其中建议更多使用非拘禁措施，同时向受害人和罪犯包括向妇女和女童及弱势或家境不利的其他罪犯提供充分保障，并概述了有关适当设计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非拘禁措施的主要考虑因素，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⁸其中承认拟订非拘禁替代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可以是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人数并降低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风险的一个有效方式，

又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⁹其中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即恢复性司法确保妥善平衡罪犯的个人权利、受害人的权利以及社会对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从而可提供处理犯罪问题的适当对策，

还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强调，恢复性司法办法可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而促进社区福祉并预防犯罪，

铭记以下原则，即只能由国家的国内法对罪行及其法律辩护作出规定，而且对罪行的起诉和处罚都应依据该法律，

念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⁰其中强调法律援助对便利转送及使用基于社区的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的《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基本原则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手册》，其中载列了在刑事司法程序每个阶段执行监禁替代措施方面以及在拟订针对特定类别罪犯的备选措施战略方面主要考虑的因素，

铭记必须依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推行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准则，使惩治罪犯的刑罚轻重与其罪行轻重相称，并且将从轻和从重处罚的情节都考虑在内，

鼓励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对适当性质的案件制定、通过并执行定罪或惩罚方面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的相关标准和规则，如《东京规则》，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1.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面综合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判刑后阶段，酌情促进监禁替代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脆弱性，并考虑到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这一目标；
2.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拟订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实行非拘禁措施和制裁，作为监禁替代措施，包括为此采用恢复性司法并在社区为罪犯提供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还鼓励会员国对罪犯及其所在社区采用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目的是解决导致罪犯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根本性问题并便利其重返社会；
3. 还鼓励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监禁替代措施的同时，继续考虑到罚当其罪的重要性；
4.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执行监禁替代措施建设能力并提供适当资源，同时酌情考虑到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和治疗、恢复正常社会生活、重返社会和必要的善后护理方面的潜在作用；
5. 又鼓励会员国建设或加强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专门培训，以推动加深了解和认识罪犯的具体需要和状况，同时考虑到受害人和社会承受的风险；
6.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依据国内法，推动监测和评价监禁替代措施使用情况，以评估其在使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成效；
7.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包括酌情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合作与协调，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确定、拟订和执行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有效政策，为此尤其在这类政策的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等方面分享相关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努力推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监禁替代措施的统计数据，并研究涉及罪犯重返社会和减少重新犯罪的相关政策；
9. 邀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7年7月6日
第40次全体会议